

上海市地质学会

沪地会标〔2026〕2号

关于《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版）》的 公示

各会员、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审查、发布、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适配新时代上海地质行业标准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学会近年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实践，我会对《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了全面梳理、修订与完善工作。

本次修订工作严格遵循相关行业规范及学会管理制度，经多轮研讨、修改完善，形成《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版）》（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已顺利通过上海市地质学会理事会审议，现予以正式公示。

新版《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团体标准立项、编制、评审、发布、复审、废止等全流程管理要求，优化了工作机制，明晰了各方职责，将更好地规范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提升本市地质领域团体标准质量与行业影响力，助力上海地质事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本次公示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7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我会将正式实施《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

准管理办法（2025 版）》，原《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附件：《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 版）》

联系人：郑铭慧

联系电话：021-56356850（座机）、18717798915（手机）

电子邮箱：shdzh522@163.com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地质学会按照地质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组织制修订并发布，供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修改和废止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安全，合理节约利用资源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能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

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宜包括：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三）各类导则、指南、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等。

（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或进行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包括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决策机构、协调机构（即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编制机构。

第七条 团体标准决策机构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成员、监事、标委会主任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全面指导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

（三）组织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四）负责审批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发布稿、团体标准废止申请的审批。

（五）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

（六）研究、决策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标委会由学会及各专委会推荐的专家、秘书处负责人组

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名单由标准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一）管理和协调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

（二）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三）编制学会团体标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并报标准决策机构。

（四）负责对团体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初审；组织开展通过初审立项提案的技术审查，组织开展立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及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复审、修订和修改等相关工作；组织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流程。

（五）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六）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七）负责标准技委会的组建和管理。

（八）承担学会和标准决策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由学会各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名单由标准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起草标准编制机构的工作计划。

（二）牵头完成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三）开展学会已发布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情况的评估和分析。

（四）承担学会团体标准化宣贯、培训、咨询服务工作。

（五）组织或参与与标准化相关的技术交流活动。

（六）承担标准编制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原则上由熟悉标准化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的执行。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组织工作。

（三）负责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建档管理。

（四）负责在学会网站、“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发布学会团体标准的有关信息。

（五）协助标委会处理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六）协助标准编制机构开展学会团体标准化宣贯和培训工作。

（七）配合标委会完成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学会利益的活动。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修改和废止等。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完成时间期限为正式立项起1年。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期3个月，延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且2年内不再审批同一项目。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阶段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第十六条 提案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制修订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并通过工程实践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可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标准研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一）标委会每年定期向学会会员单位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 （二）团体标准提案起草单位应向标委会提交《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团体标准编制大纲或编制实施方案、《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查新、查重报告》（见附件二）等材料。团体标准编制大纲或编制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重要性、必要性；
- 2.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人员；
- 3. 资料收集、技术路线、经费保障；
- 4. 标准研究、制修订、完成等时间安排；
- 5. 标准成熟度分析、编制基础；
- 6. 标准应用与推广前景；
- 7. 对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 （三）提案起草单位应不少于三家，由一到两家主编单位和若干家参编单位组成，原则上主编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或会员单位，牵头

主编人宜为标准编制机构委员或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起草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支持、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四）学会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提案，由标委会公开征集项目主编和参编单位。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按下列工作进行：

（一）标委会组织委员对《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等提案材料进行初审，由参加初审的委员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表》（见附件三），并汇总初审意见，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四）。

（二）对于初审通过的提案，标委会组织不少于5人（奇数）的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的要求；专家组长牵头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六）。

（三）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将《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表》《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汇总表》与《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技术审查意见表》一并提交标委会，标委会审批后报标准决策机构对提案进行立项批准。

（四）提案初审、技术审查如需表决，需获得参加审查的委员或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同意方为通过。未通过的提案，标委会根据评审结论向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需要修改的立项，起草单位在15天内对修改意见做出回复并重新提交申请。

（五）团体标准立项审查通过后，标委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存在异议的，提出异议人需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异议单》（见附件七），提交标委会裁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经协调无异议的，学会与起草单位正式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完成时间以及相关经费来源等事项。标委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通告，发文日期为团体标准立项日期。

第二节 起草阶段

第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案起草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研制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研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应广泛吸纳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的专家和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一）团体标准起草应遵循下列主要原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2.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工程建设标准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通知（建标[2008]182号）”和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时，起草单位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八），提交标委会审批通过后进行调整。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阶段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一）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标准研制组将《上海市地质学

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九)、《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有关附件整理归纳,报送标委会。标委会秘书处配合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广泛征求意见,意见提出人需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十)。需要时,可以采取发函、走访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反馈意见宜不少于20个专家或单位。

(二)标准研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和汇总,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特别是对于不采纳的意见要提出充分的科学依据。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标准研制组负责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十一),并形成《团体标准(咨询稿)》。

(三)标准研制组应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征集专家对《团体标准(咨询稿)》的咨询意见,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应少于5人,且为奇数,并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对《团体标准(咨询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研制组负责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专家咨询意见梳理及采纳情况表》(见附件十二),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技术审查阶段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一)标委会组织对送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送审文件包括:

- 1.《团体标准(送审稿)》;
- 2.《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九);
- 3.《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十一);
- 4.《上海市地质学会专家咨询意见梳理及采纳情况表》(见附件

十二);

5.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二)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成:

1. 技术审查专家应在地质行业、标准化等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和具有影响力,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优先;

2. 技术审查专家不应少于5人,且为奇数,名单由标准起草单位、标准技委会推荐,由标委会确定。标准研制组成员及起草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审查专家。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宜超过2人;

3. 技术审查专家组设组长1人,由标委会主任指定或专家组成员推选。

(三)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的管理规定;

2. 技术内容是否正确无误,适应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技术规定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可靠;

3. 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

4. 编写格式是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通知(建标[2008]182号)”的有关规定;

5. 对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保证试验验证的程序规范、实验报告完整;

6. 对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需提交查重报告(见附件二),且保证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一致度不超过30%。

(四) 审查方法和要求:

1.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评审会的形式进行,具体形式由

标准技委会主任与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协商确定；

2.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以学会公文的形式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发布会议通知，并将送审文件提交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

3. 技术审查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4. 技术审查程序一般包括：宣布审查要求，标准研制组介绍标准制修订过程、内容、依据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

5. 专家提出问题和修改意见，标准研制组对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解答；

6. 技术审查结论需获得参加审查的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同意方为通过；

7. 技术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的要求；专家组组长牵头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十三）。

（五）标准研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修订并完善标准，在1个月内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技术评审专家组组长确认后，汇交至标委会秘书处。报批稿审批文件（含电子版）包括：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九）；

3.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十一）；

4. 《上海市地质学会专家咨询意见梳理及采纳情况表》（见附件十二）；

5.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和《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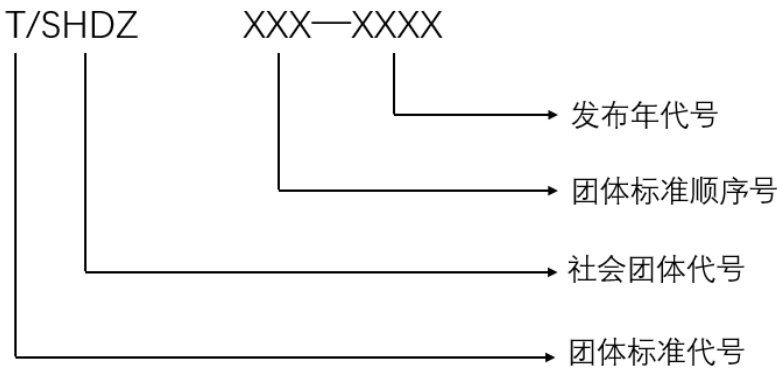
（六）若技术审查未通过，标准研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

修改，重新按程序提交技术审查，或根据委托协议相关条款，暂停或终止标准的制订工作。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阶段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形成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资料，由标委会报标准决策机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批通过后，由标委会负责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上海市地质学会拼音缩写：SHDZ）、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SHDZ XXX-XXXX。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发布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在学会网站和“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和公开信息。

（二）标委会秘书处负责选取在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团体标准。标准研制组需配合出版社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期限不低于5年。

第六节 复审、修订、修改与废止阶段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牵头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应当于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进行复审。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填写《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十四），给出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升级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团体标准及时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 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3.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4. 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团体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并且对全国或特定区域内的相关行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建议升级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复核有效的周期一般不宜超过十年；
3. 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进行修制订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4. 经复审确认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标准修订原则上由原主要起草单位实施，原主要起草单位无法承担标准修订工作的，可由标委会另行组织起草单位。

（二）对需要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本章第一节～第五节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1. 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2. 团体标准的部分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的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

4. 需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修改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

（二）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按照本章第一节～第五节的有关规定起草《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修改单》(见附件十五)、编制修改说明、征求意见及评审，形成团体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十六)等相关材料，由标委会组织评审通过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废止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旧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二)若认为团体标准已无存在的必要,可由原主要起草单位向标委会提出废止申请,标委会审批后报标准决策机构批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社会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鼓励会员单位优先使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以书面解释函件为最终依据。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可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申诉处理机制应符合《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包括调研费、资料费、设备材料费、试验费、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出版费、发布推广费等,除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阶段的评审费和会议费以外,其余费用原则上均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学会鼓励并为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立项评估、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出版、实施以及有关咨询服务等。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上海市地质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学会会员可通过学会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符合《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上海市地质学会的同意。本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调查、技术评价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市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21版)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附件一：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制订或修订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预算	万元		计划起止日期		
立项目的、意义、 必要性与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 研究内容					
国内外同类标准 情况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	(如涉及专利,说明专利申报情况,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 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是否有科研项目 支撑	(如有项目支撑,请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委 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决策机 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查新、查重报告

团体标准名称			
填写单位			
填写人			
填写日期			
查重：项目与已发布或已列入制修订计划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序号	标准编号(或制修订计划号)	标准名称(或制修订计划名称)	
查新：团体标准申报项目草案中拟列入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状态

注：1. 标准查询查重网址(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 标准查新、查重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作出的指引。

3. 状态：(1) 已发布标准：现行、未实施、废止；(2) 列入制修订计划标准：正在起草、征求意见、报批等。

4. 可能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应在《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中具体说明差异或细化必要。

附件三：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内容	(1) 立项申请书填写的完整性: ☐完整 ☐基本完整 ☐不完整 (2) 立项申请书填写的正确性: ☐正确 ☐基本正确 ☐不正确 (3) 立项申请书与申报原则的符合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 立项申请书与申报要求的符合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5) 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是否充分: ☐充分 ☐基本充分 ☐不充分 (6) 其他需说明的信息: ☐有(请描述) ☐无		
审查意见	☐同意立项 ☐暂缓立项 ☐不同意立项 评审委员(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四：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初审意见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评审委员人数	
审查过程意见	☐ 同意立项____人 ☐ 暂缓立项____人 ☐ 不同意立项____人		
审查结论	☐ 初审通过 ☐ 初审不通过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五：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本会议纪要文末，应附专家组名单与专家签名。

附件六：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技术审查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内容	(1) 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是否充分： ☐充分 ☐基本充分 ☐不充分 (2)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明确： ☐明确 ☐基本明确 ☐不明确 (3)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可行： ☐不可行 ☐可行 ☐基本可行 ☐未涉及 (4) 与其他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协调 ☐基本协调 ☐不协调 (5) 标准内容的成熟度： ☐成熟 ☐基本成熟 ☐不成熟 (6)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 ☐涉及 ☐未涉及 (7) 标准内容是否涉密： ☐涉及 ☐未涉及 (8) 标准的类型： ☐规范标准 ☐规程标准 ☐其他标准 ☐指南标准 ☐产品标准 (9) 其他需说明的信息： ☐有(请描述) ☐无		
具体意见			
审查意见	☐ 技术审查通过 ☐ 技术审查不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七：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异议表

团体标准名称		异议提出时间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异议内容和论据： 异议提出人签字或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裁定意见：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标准背景、目的意义；

二、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主要承担和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研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三、标准研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仪器设备、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试验验证：包括试验（或验证）的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实验结果综述等；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七、与国内同类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水平比较；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章节条编号	原标准内容	建议修改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个人

附件十一：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立项时间	
标准起草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序号	章节条编号	原标准内容	建议修改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个人	是否采纳	理由

附件十二：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咨询意见梳理及采纳情况表

团体标准名称			立项时间	
标准起草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采纳修改情况/未采纳原因	

附件十三：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十四：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复审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复审情况					
复审会议内容					
复审会议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决策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起草修改单位					
标准修改起草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修改理由					
修改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发布（修改）通知单

T/ SHDZ XXX-XXXX 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上海市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于XXXX年XX月XX日批准，
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1. XXXXXX XXXXXX（修改内容）

2. XXXXXX XXXXXX（修改内容）

3. XXXXXX XXXXXX（修改内容）

.....
